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經與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討論為編製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所需文件（包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所需時間後，預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資料，故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達成載於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啓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